证券代码: 002616 证券简称: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: 2019-043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,实际到会董事6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董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[2019]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[2019]9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,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5日

